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5	416,269	387,301
銷售成本		(274,108)	(263,755)
毛利		142,161	123,546
其他收益及收入	6	9,172	10,511
分銷及銷售成本		(59,309)	(57,863)
行政開支		(27,432)	(24,938)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黃金借貸公平價值虧損		(21,526)	(10,36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97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2,124)
其他經營開支	7	(271)	(864)
經營溢利		42,795	36,926
融資成本		(3,075)	(2,282)
除稅前溢利	8	39,720	34,644
稅項	9	-	2,400
本期間溢利		39,720	37,04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相關債務工具時解除之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2)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139)	1,004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189	14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1,096)	1,57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1,048)</u>	<u>2,717</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8,672</u>	<u>39,761</u>
本期間溢利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39,719	37,044
- 非控股權益		1	-
		<u>39,720</u>	<u>37,044</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38,671	39,761
- 非控股權益		1	-
		<u>38,672</u>	<u>39,761</u>
每股盈利	11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u>4.37</u>	<u>4.0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711	6,390
使用權資產	12	46,026	43,963
投資物業		637	67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1,284	2,38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32,218	31,772
其他資產		356	356
按金	13	5,999	6,401
遞延稅項資產		15,000	15,000
		<u>106,231</u>	<u>106,935</u>
流動資產			
存貨		498,370	420,21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3	21,118	25,81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9,692	15,534
定期存款		96,237	161,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534	276,773
		<u>975,951</u>	<u>899,721</u>
資產總額		<u>1,082,182</u>	<u>1,006,65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14	68,134	50,510
黃金借貸		124,914	80,322
租賃負債	12	39,035	31,889
		<u>232,083</u>	<u>162,721</u>
流動資產淨值		<u>743,868</u>	<u>737,00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50,099</u>	<u>843,93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47	2,042
租賃負債	12	14,748	23,619
		<u>16,795</u>	<u>25,661</u>
資產淨值		<u>833,304</u>	<u>818,27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3,354	393,354
其他儲備		33,296	34,344
保留溢利		406,611	390,5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33,261</u>	<u>818,232</u>
非控股權益		<u>43</u>	<u>42</u>
權益總額		<u>833,304</u>	<u>818,274</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9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於附註第2項內披露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之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自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無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並應連同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方式之變動

如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揭露，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黃金借貸公平價值虧損、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因為管理層認為，該呈列方式有助於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業績，並與管理層對本集團營運之審閱方式保持一致。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調整，以符合本期呈列方式。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2025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	--------

採納該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應用。本集團預期，所有相關準則頒佈會在其生效日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採納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之披露 ²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運用判斷及估計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重大判斷及估計之範疇與應用於本集團之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最高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成份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

基於以上，本集團最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呈報分部，即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因此，並無呈列單獨之分部分析。

分別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所在地）之業務，故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分別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期間內本集團確認之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	363,431	341,151
金條買賣	52,285	46,039
鑽石批發	553	111
收入總額	416,269	387,301
收入確認時： 於時間點	416,269	387,301

6.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	4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2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1,282	42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777	9,017
租金按金之利息收入	415	417
出售相關債務工具時解除之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2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05	534
其他	91	52
	9,172	10,511

7. 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外幣滙兌差額淨值	270	819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	45
	271	864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19	419
銷貨成本，包括	273,329	263,183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2,199	1,636
投資物業折舊	36	3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99	2,5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441	15,774
投資物業支出	135	116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撥備	254	248
－ 撥備之撥回	(237)	(146)
可變租賃付款租金開支	8	-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停車位	34	34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傢俬及裝置	1	1

9.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香港，淨值	-	2,400
稅項記賬	-	2,400

分別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因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用作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

分別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之撥備，因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10.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本期間內確認派發之股息：		
2024/25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2.6港仙 （2023/24年度末期股息：2.6港仙）	23,642	23,642
於報告期末後已宣佈派發之股息：		
2025/26年度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港仙 （2024/25年度中期股息：0.4港仙）	3,637	3,637

中期股息乃於報告期末後宣佈派發，故於2025年9月30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9,719</u>	<u>37,044</u>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09,308,465</u>	<u>909,308,465</u>

(b) 每股攤薄盈利

分別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均為相同。

12. 租賃

租賃活動之性質

根據不可撤銷之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獲得使用物業及傢俬及設備作為其辦公場所及零售店舖之權利，包括固定付款及基於在租賃期內銷售額之可變付款。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就使用物業續租租賃協議，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租賃調整為19,504,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分別添置為10,407,000港元及租賃調整為16,624,000港元)。基於減值評估結果，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並無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2,124,000港元)已確認及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零售店舖之租賃包含根據各自租賃協議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基於零售店舖收入之可變租賃付款條款及固定之最低年度租賃付款條款。

12. 租賃（續）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租賃負債尚餘合約期限如下：

	未經審核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經審核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千港元
1 年內	39,035	40,662	33,695	34,979
1 年後，但 2 年內	14,748	16,477	19,887	22,406
2 年後，但 5 年內	-	-	1,926	2,284
	<u>53,783</u>	<u>57,139</u>	<u>55,508</u>	<u>59,669</u>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u>(3,356)</u>		<u>(4,161)</u>
租賃負債之現值		<u>53,783</u>		<u>55,508</u>

1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未經審核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流動		
貿易應收賬項	7,463	13,887
其他應收賬項	3,954	3,828
租金按金	6,002	5,576
其他按金	719	1,024
預付費用	<u>2,980</u>	<u>1,504</u>
	<u>21,118</u>	<u>25,819</u>
非流動		
租金按金	<u>5,999</u>	<u>6,401</u>
	<u>27,117</u>	<u>32,220</u>

1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續）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30 日內	5,572	13,037
31 – 90 日	1,739	161
超過 90 日	152	689
	<u>7,463</u>	<u>13,887</u>

14.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14,312	16,806
其他應付賬項	1,098	933
應付股息	24,075	437
應付費用及撥備	18,365	21,504
合約負債	4,762	4,133
已收按金	5,522	6,697
	<u>68,134</u>	<u>50,510</u>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13,918	16,538
31 – 90日	394	268
	<u>14,312</u>	<u>16,806</u>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港仙（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0.4港仙）予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中期股息將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整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獲得派發上述之中期股息，最遲須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錄得總收入為416.3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同期387.3百萬港元增加29.0百萬港元或7.5%。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錄得39.7百萬港元，對比上年度同期之37.0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零售業務收入由去年同期387.2百萬港元增加28.5百萬港元或7.4%至415.7百萬港元。於本期間，香港及內地經濟環境低迷、地緣政治及經濟不確定及內地遊客與香港居民之消費模式持續改變。然而，隨著香港房地產市場趨於穩定及股市反彈，消費者信心已顯現改善跡象。

於本期間，我們為歐洲高級珠寶品牌策劃專屬產品鑑賞會，並與商業夥伴合作，透過在我們特設之黃金及珠寶工作坊中展示我們之時尚設計及精湛工藝，吸引新高端客戶。顧客更願意購買優質寶石及獨特設計之產品，傾向於重視品質而非價格。因此，於本期間我們之珠寶業務溢利有所提升。

儘管於本期間內國際金價上漲超過20%，我們之黃金業務達到滿意之增長。增加對黃金存貨（包括市場價格黃金及固定價格黃金）之投資，以及加強行銷力度，促使零售黃金銷售（按重量及金額計）均有所增長。金價持續創下歷史新高，刺激對金條之投資，對我們之金條銷售產生正面影響。我們推出之全新黃金系列，以其獨特之自主設計特徵及更強大之市場推廣能力，為我們之黃金首飾業務達到滿意之增長。我們透過黃金借貸對沖金價波動之風險，以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財務風險。

在供應商及客戶之支持下，我們之鐘錶業務保持穩定增長。我們繼續與備受推崇之獨立製錶品牌合作，令客戶可以有更廣泛之優質鐘錶選擇。於本期間，我們舉辦多場貴賓活動及鐘錶鑑賞會，以鞏固我們與重要客戶之關係。

整體而言，於本期間我們之黃金、珠寶及鐘錶業務同店銷售額增長了11.2%。

本期間毛利率由31.9%提高至34.2%，主要原因是珠寶業務表現改善以及金價上漲。由於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增長，我們之毛利較去年同期錄得增長了18.6百萬港元或15.1%。分銷及銷售成本增加1.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員工成本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上升。行政開支增加2.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員工成本增加。本集團於本期間淨溢利較上年度同期增加2.7百萬港元或7.2%，主要得益於收入及毛利率之增長。然而本集團之強勁業務表現卻受到黃金借貸所帶來之負面影響所抵銷，不過從長遠來看，將可透過我們黃金存貨之重新估值來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金價將會繼續波動，可能會刺激金條為替代投資之需求。我們預計固定價格黃金及黃金首飾產品之市場趨勢將持續，為我們之黃金業務帶來進一步之動力。我們對我們之營運充滿信心，並將繼續投資於設計及工藝，以提供更多精美之日常佩戴系列，包括市場價格及固定價格之黃金首飾，以滿足客戶之需求及偏好。我們也致力於提供品質及設計卓越之品牌珠寶及高級珠寶。預計我們之鐘錶業務將保持穩定，繼續向客戶引進高品質之獨立製錶品牌。

我們預計奢侈品市場將在中長期內逐步恢復成長。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員工發展、增強存貨組合、優化行銷工作，並繼續致力於提供卓越之客戶服務，以鞏固市場地位並抓住即將到來之復甦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列解釋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

1. 有關守則條文第C.3.3條，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以訂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不時決定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2. 於202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生效之守則條文第F.1.1條訂明，本公司應設立派息政策（該規定於2025年7月1日廢除）。本公司並未設立派息政策或預定之派息率。董事會會考慮多項因素以決定未來應宣佈／建議之股息，包括當前市場情況、本公司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規限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其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作出之披露

本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所需披露有關該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在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關注之任何事項之提述；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鄧日桑

主席

香港，2025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桑先生及馮鈺斌博士；非執行董事為何厚浚先生、何維珊女士及孔令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雅恩先生、鄭國成先生及侯旦丹女士。